



15111116443 信股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831號

111年度偵字第10832號

111年度偵字第11376號

111年度偵字第16440號

被 告 三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五路96號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陳泰融 男 60歲（民國51年2月13日生）

住新竹市北區光華二街108巷14之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0206249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承訓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泰融自民國84年11月22日起即擔任址設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五路96號三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德公司）之負責人乙職，綜理三德公司電鍍製程之管控、廢水處理設施之定期維護、保養、修繕、電鍍廢水之管理、操作與執行及對外簽約、採購電鍍所需原料等三德公司一切事務，依環保法令應妥善處理製程廢水事宜。緣三德公司係從事電鍍處理作業，為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事業，領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而依上開核發之許可證文件內容，三德公司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水，須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至達放流水標準後，始得經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至廠房外之地面水體，竟為下列之犯行：

(一)詎陳泰融明知三德公司之電鍍製程一環之除膜槽蒸氣管已年

久失修，且自裝設時起均未定期維護，安全管理上存有明顯疏失，其竟仍未積極維護、更新管線或督促所屬員工定期檢修上開除膜槽蒸氣管；另其亦明知三德公司從事各種金屬素材如金、銀、鋁、鎳、銅等電鍍、陽極處理及化成處理等製程中，會加入鉻酸、磷酸、硫酸等藥水，所產生之藥液均含有各類對人體有危害之重金屬，於上開製程中使用該等藥液後所產生之廢水，即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廢水」，需將該「廢水」蒐集後，依序經許可之廢水處理流程並加藥處理至達許可排放之標準，始得經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至之鳳山溪流域。陳泰融本應注意定時檢查、修護三德公司製程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有無管線老舊、破裂不堪使用之情事，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110年3月11日前，積極定期檢修或督促所屬員工維護上開製程一環之除膜槽蒸氣管線，致三德公司於110年3月11日某時，管線因老舊破裂而使除膜槽內之藥水（鉻酸6%、磷酸7%）外洩約莫200公升，進而使該含有重金屬鉻、鎳及鋅之有害健康物質藥水，沿著廠區內排水溝溢流，再由廠區外之雨水溝外流至鳳山溪而汙染地面水體（詳如附件一之鉻酸藥液流向圖）。嗣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3月11日上午某時許，經民眾陳情並派員至三德公司內進行稽查時，發現上開藥水外洩情形，經依程序採樣送檢後（總鉻值高達1210mg/l【放流水標準為2.0mg/l】、鎳為48.2mg/l【放流水標準為1.0mg/l】及鋅為5.7mg/l【放流水標準為5.0mg/l】），方知上情。

- (二)陳泰融明知電鍍製程所生廢水具有毒性、危險性，未經妥善處理之電鍍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無法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管制標準，又三德公司因許久未使用鍍鉻製程，而於鍍鉻之槽體仍存有6噸（含有鉻酸12%）長期未處理之鍍鉻廢液，另陳泰

融在除膜槽中會加入鉻酸6%、磷酸7%，因而在電鍍鋁製程後將產生高濃度重金屬鉻及磷酸鋁等廢液，竟為圖節省三德公司依規定為廢水處理措施所需維護、添購設備及添加藥劑、處理污泥費用等成本，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排放有害健康之物質污染河川或其他水體之接續犯意，於111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間，分別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總鉻及六價鉻之廢水，先以沉水馬達抽取存放在三德公司廠區除膜槽、鉻系製程鍍鉻槽之上開廢液，再以軟管連接橘色水桶，將該廢液輸送至前開橘色水桶中，復以手推車載運該裝有上開廢液之橘色水桶並搭乘電梯至1樓廠區外，而後再以沉水馬達與軟管將該橘色水桶內之廢液，抽取至三德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2983-L3號營業用小貨車內之1噸黑色塑膠桶中。陳泰融於上開期間之其中3日分別駕駛上開營業用小貨車至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房屋(陳泰融於75、76年間起將該房屋作地下電鍍廠使用)，並利用其事先在屋內鑿穿地板之孔洞，將前開廢液經由該孔洞排放(共計以上開方式排放3次，每次排放約500至800公升)至排水溝順流而下，汙染柯子湖溪之地面水體，並嚴重影響下游滿雅淨水廠飲用水取水口之水質(詳如附件二之廢液流向圖)。另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111年1月29日、同年1月30日及同年3月12日接獲民眾檢舉，並派員至柯子湖溪下游依程序採樣水質送檢後，於同年1月30日檢測結果為PH值3.87、水色呈淡青色、總鉻:46.3mg/l【放流水標準為2.0mg/l】、六價鉻:20.6mg/l【放流水標準為0.5mg/l】，發覺異常而通知本署檢察官偵辦。

二、嗣本署檢察官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指揮新竹市警察局於111年7月26日至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五路96號(三德公司廠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排

放廢液地點)執行搜索，當場查扣109年簿冊1本、110年簿冊1本、111年日操作報表1張、111年操作紀錄表6張、磷酸銻貨單1張、三價鉻皮膜劑銷貨單1張、黑色塑膠桶(容量1噸)1個、抽水馬達(含軟管)1組等物。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並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泰融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自結婚(79年)後全家均飲用礦泉水之事實。
2	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31日府授環水字第1110054252號函文暨附件(含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樣品成分檢測報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檢測報告)、111年7月25日府授環水字第1110114153號函文。	1. 證明犯罪事實(二)係因民眾陳情後進行排水稽查，於111年1月30日X光繞射儀(XRD)分析，水質採樣主要成分為磷酸鋁及三氧化二鉻，重金屬檢測結果總鉻:46.3mg/L、六價鉻:20.6mg/L，均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所訂「放流水標準」之「總鉻」、「六價鉻」濃度之最大限值。惟該區域並無可疑汙染行為對象，上開水質採樣結果核與被告所述其係排放長期未處理之

(續上頁)

		鍍鉻廢液、除膜槽中加入鉻酸6%、磷酸7%，因而在電鍍鋁製程後將產生高濃度重金屬鉻及磷酸鋁等廢液之供述相符。 2. 證明頭前溪下游有湳雅淨水廠飲用水取水口之事實。
3	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搜字第369號搜索票1紙、新竹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3份、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本署勘驗筆錄(三德公司廠址2份、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2份)共4份、現場照片暨示意流向圖89張。	1. 證明三德公司會使用到鉻酸、磷酸，多數係以鋁件為鍍件元件，鉻系製程前段之鍍鉻槽(位於廠區2樓)上有些許殘餘液體及沉積物，鍍鉻槽及除膜槽都會加入鉻酸藥水，另廠區所進行之拋光處理係在製程許可範圍外。 2. 證明搜索當日在三德公司廠區發現被告用以載運廢液之車牌號碼2983-L3號營業用小貨車內尚留有黑色塑膠桶(容量1公噸)之事實。 3. 證明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業已5年未住人，該址係被告於結婚(79年)前3、4年起作為地下電鍍廠使用，該期間會

		使用到硫酸、磷酸、鉻酸、硝酸等藥水，惟廢水僅以簡易酸鹼平衡後即從管線排出之事實。 4. 證明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108巷25號有鑿穿地板之孔洞直接連接水管，廢液直接自該處排出，而排水管進入溝渠間之混凝土腐蝕嚴重且有綠色沉積物，應為重金屬殘留之事實。 5. 證明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附近均係民宅之事實。 6. 證明110年3月11日除膜槽藥水溢流路線當日採驗情形。 7. 證明被告位於住處新竹市北區光華二街108巷14之6號備有大量礦泉水之事實。
		8. 證明扣得犯罪所用之黑色塑膠桶(容量1公噸)1個、抽水馬達(含軟管)1組等物之事實。
4	新竹市警察局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警員黃品菱分別	1. 佐證被告將三德公司產出之廢液以公司所有之車牌

(續上頁)

	於111年4月20日、4月27日、111年5月31日之偵查報告及車牌辨識系統、道路監視器畫面、基地台位置統整表暨附件、監聽譯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號碼2983-L3號營業用小貨車載至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傾倒之事實。 2. 佐證被告明知三德公司產出之廢液有害環境，仍隨意排出或傾倒之事實。
5	新竹市政府111年8月18日府授環水字第1110126490號函文暨附件(含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樣品成分檢測報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檢測報告等)1份。	1. 證明本案陳情人指述發現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108巷25號民宅流出之水色異常，惟該處平時無人居住，而隔壁23號與25號係兄弟，而自111年1月底開始，開始有大型車輛進出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108巷25號，該車輛印有三德公司標誌經查詢是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而懷疑偷排廢水，而後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與檢舉人所稱檢舉內容相吻合之事實。 2. 證明新竹市環保局針對該區域加強稽查公司、工廠均未有可疑汙染對象，而新竹市轄區列管之2家電鍍業均坐落於新竹市香山區，且排放水係係進三姓

		溪，與本案之頭前溪不同之事實。 3. 證明被告與其配偶自75年起即從事電鍍業，並先後分別擔任「三德企業社」(已歇業)、「偉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且現今尚營業之3家均位於同一位址(即本案三德公司廠區)之事實。 4. 證明被告經營電鍍業期間，於93年間、94年間有3次因放流水未符合標準而遭裁罰之紀錄。 5. 證明於111年7月26日至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108巷25號民宅採樣情形之事實。
6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19日環水字第113301389號函文暨附件(含歷年裁罰紀錄及委員查核意見、110年3月11日鉻酸溢漏事件、廢水各項申報紀錄、111年7月26日	1. 證明110年3月11日得公司廠區1樓除膜槽鉻酸藥水之蒸氣管破裂，致鉻酸流入管線再隨蒸氣排出管一併流出，進入排水溝，再由雨水溝排出至承受水體之事實。

	深度稽查採樣、事業廢棄物查核、毒化物查核、稽查與許可不符之處等)、111年9月2日環業字第1113402633號函文(含工業技術研究院檢測服務報告2份)各1份。	2. 證明於110年9月27日稽查三德公司情形，發現有許多與申報不符之情形。 3. 證明三德公司於109年7月17日、110年3月11日、110年9月27日放流水或雨水口水質因未符合標準而遭裁罰之事實。 4. 證明三德公司不定期進行鋁材表面處理，可能與磷酸撮合產生磷酸鋁之事實。 5. 證明於111年7月26日、111年8月2日至三德公司廠區採樣情形之事實。
7	行政院環保署111年9月26日環署督字第1111125098號函文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竹北市三德公司竹北廠棄置廢業案查處報告1份	1. 證明三德公司有使用鉻酸(三氧化鉻)、重鉻酸鉀、磷酸，與新竹市環保局於111年1月30日採驗廢液水樣成分驗出六價鉻、總鉻，及工研院XRD分析含有三氧化二鉻及磷酸鋁有相近性之事實。 2. 證明鉻化合物或錯化物受熱會分解成三氧化二鉻最終產物，而工研院XRD分析之前步驟需將液態或泥態樣本進行蒸乾濃縮為固

		化物，故本案採樣本內之六價之鉻酸(三氧化鉻)或重鉻酸鉀經實驗步驟後皆會還原成三價的三氧化二鉻被驗出之事實。 3. 證明三德公司製程中使用之廢藥劑與新竹市環保局於111年1月30日採驗廢液有明顯關聯之事實。
--	--	--

二、被告陳泰融就犯罪事實(二)將三德公司竹北廠製程的含鉻酸廢液以桶槽裝載運送至其位於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之屋內排放，依照民國95年2月10日環署水字第0950008079號函釋：「二、…如該事業未以廠區內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而委託廢棄物清除業或清理業運送至廠區外，交由廢棄物處理業或清理業以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意圖非法傾倒、棄置，則該事業所產生含污染物之水或廢液視為事業廢棄物…」，本案所排放之廢液屬事業廢棄物，已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而涉犯同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又被告陳泰融所排放之製程鍍鉻槽及除膜槽廢液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細則第8條第5款後段繞流排放定義，亦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之1而涉犯同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所犯法條：

1. 核被告陳泰融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90條之1第6項之事業場所負責人過失放流有害健康物質致污染水體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

3項第2款、第5項之事業負責人將事業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繞流排放至非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罪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致生汙染、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事業場所負責人放流有害健康物質致汙染水體等罪嫌。

2. 被告三德公司因其負責人陳泰融執行業務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之罪，應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科以同法第36條第3項所定罰金10倍以下之罰金；又被告三德公司因其負責人陳泰融執行業務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罰金。

(二)想像競合、罪數：

被告陳泰融、三德公司就犯罪事實(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罪處斷。又被告陳泰融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上開2罪嫌間，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111年1月30日採取水樣，經該局檢驗室重金屬檢測結果總鉻為46.3mg/L【放流水標準為2.0mg/l】、六價鉻：20.6mg/l【放流水標準為0.5mg/l】，而總鉻及六價鉻分別為環保署公告「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第6項、第7項之有害健康物質，對河川水體水質及生態造成嚴重危害。又鉻酸（三氧化鉻）為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分類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依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中定義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為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六價鉻列為人類致癌物(Group 1)，並訂定

飲用水中鉻總量限值為0.05毫克/升，且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的國家毒理學計劃(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NTP, 2008)結果指出”六價鉻可能是人類致癌物”，另六價鉻為歐盟RoHS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的管制物質，足見本案偷排的廢液含鉻酸屬六價鉻化合物及其他鉻化合物(總鉻)對於環境及人體危害性極其重大，且所排放位置於排放後將流入柯子湖溪並匯入頭前溪，頭前溪下游尚有湍雅淨水廠飲用水取水口，對於新竹市民之用水安全產生極大之危害。三德公司從事金屬電鍍業務，使用有毒有害及金屬原物料進行金屬表面處理作業，將產生含有毒性及高濃度重金屬成分之有害廢水、污泥，同時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須事先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且不可隨意棄置。而被告陳泰融為三德公司負責人，且係廢水處理設備之操作人員，經營電鍍業多年，明知製程所產生之電鍍廢水濃度超過「總鉻」、「六價鉻」之管制標準，且均屬有害健康物質，竟為圖謀利益、節省成本，不依規定處理廢水，反逕將廢水載運至其所有位於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之民宅傾倒，污染河川及危害飲用水源，顯然置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不顧，並使國家另需耗費鉅大之成本回復受污染河川，將企業本身所應負擔之成本，轉嫁予社會大眾，所為甚值非難，惟事後尚配合改善廢水處理設施，目前仍為試車階段，仍有待後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追蹤與稽查，請法院考量被告審理時之犯後態度、配合改善廢水處理情形及環境復原程度、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依立法理由所載，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本件參考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製作之「新竹縣竹北市三德公司竹北廠棄置廢業案查處報告：伍、不法利得估算」：本案業者供述偷排廢液約2公噸，依清除費率平均值為新臺幣(下同)1,250元/公噸計算，其清除費用為2,500元。處理費依全國平均處理費費率中位數2萬5,000元/公噸計算，其處理費用為5萬元。合計其應支出而未支出的清除處理費為5萬2,500元，亦即為本案不法利得。

(二)扣得之黑色塑膠桶(容量1噸)1個、抽水馬達(含軟管)1組等物，均為被告陳泰融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未扣案之車牌號碼2983-L3號營業用小貨車內係供被告陳泰融載運電鍍廢水至址設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08巷25號房屋傾倒使用，且該營業用小貨車為被告三德公司所有，並為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宣告沒收之。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劉晏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立青

許立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5 項或第 1 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第 2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件一

一樓廠區作業區之除膜槽蒸氣管破裂造成洩漏至承受水體之流向示意圖

